

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晋河长办〔2023〕12号

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晋江市 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镇（街道） 问题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水务集团，各市级流域河长办：

为深入推进我市河湖长制工作，贯彻落实《晋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晋江市全面推行库塘长制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及我市实际，市河长办研究制定《2023年晋江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2023年镇（街道）河长

制工作问题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2023年晋江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 2023年镇（街道）河长制工作问题清单

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1

2023 年晋江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3 年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江实践、落实晋江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的关键之年。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水域治理及上级河湖管理保护有关工作部署，以穿透落实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文化融合为重点，持续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推高全市比拼晾晒、大干快上的治水热度，不断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水和谐、清新自然、富有底蕴的幸福河湖。

一、紧盯目标，持续改善流域环境质量

（一）推动流域水质持续向好。到 2023 年底，晋江流域晋江段 7 个入江河口水质明显改善提升，晋江流域国控鲟埔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以上；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以上，湖漏溪杭边村及鲤鱼穴断面水质达到 V 类以上；12 个省河长办监测的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污染因子只降不升；切实加大

各级审计指出的水质不达标问题整改，全市 20 条主要流域监测点水质符合 V 类标准比例逐步提高。

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园林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级流域河长办

（二）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并重，持续加大九十九溪、湖漏溪等 2 条小流域水环境精细化治理力度，以打造晋江版“木兰溪”为目标，全面启动九十九溪综合治理规划，探索九十九溪研学路线；全面启动普照溪综合治理，推动侯厝溪、霞浯直溪、潘径溪、鸳鸯溪等重点流域整治见效；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再排查，基本完成机场沟黑臭水体整治；完成九十九溪前沟支流苏厝段污水直排、三欧溪水体黑臭、肖下溪水体黑臭等 3 个省河长办督办问题整改销号，加快阳溪埭头水闸段水体黑臭，鸳鸯溪灰瑶段、衙口段水体黑臭等 3 个省督办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相关镇（街道），相关市级流域河长办

（三）推动跨区域流域联防联控。扎实推进晋江-石狮、晋江-南安跨境流域治理协作机制，推动九十九溪、梧垵溪、外曾溪、南低干渠、海烟沟、后面溪等跨境河流水系水环境持续改善。严格落实上下游镇级河长“一季度一会商”机制，落实好流域“四统一”要求，推动目标统一、任务协同、措施衔接、行动同步，

切实解决流域保护治理管理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相关市级流域河长办

二、压实责任，持续提升履责履职水平

（一）规范履职尽责。强化河湖长制组织架构和流域治理体系，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把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和河湖长责任递补机制，严格执行履职提醒、考核考评、约谈问责等机制，确保领导责任不断档。强化河长办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完成青阳、西园、深沪、西滨、经济开发区等5个镇级河长办标准化建设，完成2-3个镇级河长办标准化提升工程，实现镇级河长办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有精品。实现河长制主题公园全覆盖，打造一批河长制主题公园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级流域河长办

（二）明晰治理路线。动态更新“一河（湖）一档一策”，将美丽河湖建设任务纳入编制范畴；实施82个河长制综合治水项目，下达镇（街道）河长制工作问题清单，明晰治水“路线图”“施工图”“时间表”；坚持“一线落实、穿透落实”工作方法，将资源穿透到一线，力量穿透到一线，指挥调度穿透到一线，强化项目建设、问题整改闭环跟踪，严格执行《河湖长制项目及资金

管理规定》《交办、督办、挂牌督办管理办法》，实现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管理和约束，切实提高末端执行力。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园林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级流域河长办

（三）严格督导考核。开展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季度督导调研，进一步调整优化河湖长制考核评价体系，突出流域水质考评比重；继续推行河长日、河长令，发挥河长权威，联合检察院、法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涉河涉水重难点问题进行督办；加强对镇级河长履职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帮扶、技术培训，切实打通镇级河长履职“最后一公里”；完善河道专管员管理措施，发挥河道专管员作用；继续推行河长制正向激励制度，对河长制年度绩效考核前5名的镇街道实行专项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级流域河长办

三、管控源头，持续加码涉水污染治理

（一）深化污染源分类治理。按照农业、生态环境、城乡生活污染治理主管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要求，落实完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治理、农药化肥减量、工业污染治理、生活污染治理，“小散乱”污染治理。

责任单位：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经济开

发区

（二）深化入河排水口攻坚销号。在原有台账基础上，组织开展入河（湖）排水口再排查，形成完整准确的排水口清单，统一规范排水口标志牌设置；按照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入河（湖）排水口分类整治，做到“一口一策”；继续推行入河排污口治理销号制度，组织销号核查专班及时对入河排污口销号核查认定，年底前在册入河排水口整治完成率不低于70%；推进南高干渠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一口一策”分类治理。

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水利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级流域河长办

四、生态管护，持续巩固河湖治理成效

（一）加大河湖生态修复力度。加快实施陈埭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启动虺湖水生态修复、加塘溪（内坑段）治理一体化等治理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完成全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规划，加强仙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一期）、南港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的管理；定期评估和开展清淤疏浚，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厉打击“电毒炸”鱼违法行为，落实水系调度、水系连通、补水活水等措施，修复河（湖）生态系统，打造更多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流生态走廊，推动安平桥、晋江南岸生态公园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拓展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助推城市

创建和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让越来越多的河湖成为造福晋江人民的幸福河湖。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水利局、水务集团，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强化河湖空间管控力度。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依法依规审批、管理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常态化委托第三方开展河湖专项巡查，以清理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为重点，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指导督促重大违法违规涉河建设问题整改，加强行政与公安、检察机关合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善用检察公益诉讼机制。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检察院，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级流域河长办

（三）强化河湖日常监管力度。加强 21 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饮用水源地及 7 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的水质监测，加强分析研判以提醒函的形式指导督促相关单位、部分河段用水质数据精准治污，并将整改结果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内容。完善智慧河长平台建设管理，运用河道可视化监控系统，加强对重点敏感河道的巡查力度。

责任单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河长办

（四）强化河湖设施管护力度。强化河道日常保洁、沿河绿化景观及配套设施管护考核，出台河道清淤项目管理细则，

巩固流域整治成效；实施 27 座公益性小型水库物业化管护，继续开展水库、山塘、江海堤防保险投保工作。

责任单位：水利局、林业园林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五、共治共享，持续汇聚治理保护力量

（一）健全部门协同机制。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河湖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拓展与司法部门合作，深化“河湖长+公检法”联动机制，针对水环境突出问题开展联合督办、推动涉河涉水案件审理、开展公益诉讼，发挥好“河湖生态法官”的创新作用，总结典型涉河涉水案例。严格落实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建立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多部门联合监管和流域上下游地区交叉巡查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级流域河长办

（二）推高全民治水热度。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幸福河湖建设，制定完善乡愁河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乡贤群体在基层河湖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创建河长制科普教育示范校，建强青少年河长制宣教中心，持续打造爱河护水 IP 形象周边文创产品，继续摄制河湖文化说系列节目，深耕“朗诵比赛”、“小剧场”2 个活动品牌，办好“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河长日”

等 3 场主题宣传活动；联合泉州职业技术学院师生，策划实施一批“实践活动 + 水景观”治理项目；推动“走出去”交流取经、“引进来”宝贵经验，继续推行河长制“一堂好课”下基层，实现本地区治水人才“订单式”培养，持续加强基层河长制工作队伍建设；联合社科联开展河长制专项课题研究、河湖专题采风；征集“建设幸福河湖”优秀短视频作品，积极参选国家、省各类比赛，营造良好的治水护水氛围。

责任单位：市河长办、教育局、生态环境局、社科联，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级流域河长办

附件 2

2023 年镇（街道）河长制工作问题清单

序号	单位	存在问题
1	青阳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照溪水质未改善，全年水质指数全市排名靠后，交警大队、金悦中心旁监测点位污染因子长期超标严重； 2. 机场排洪沟有 7 个入河排口需整治； 3. 上下游河长协调联动会商机制落实不到位； 4. 部分河长、河道专管员巡河履职不到位，APP 的巡河率相对较差。
2	梅岭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照溪梅岭段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整治不彻底； 2.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 年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 2021 年增长 220%； 3. 上下游河长协调联动会商机制落实不到位； 4. 部分河长、河道专管员巡河履职不到位，APP 的巡河率相对较差，纸质巡河日记不完整。
3	西园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九溪霞浯直溪水质长期未改善，霞浯水闸监测点位污染源因子严重超标； 2.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 年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 2021 年增长 167%； 3. 未落实开展泉州“河长日”活动； 4. 上下游河长协调联动会商机制落实不到位。
4	罗山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梧桐溪上游牛头山山围塘出口监测点位污染因子长期超标严重，2022 年多次监测均为梧桐河流域水质最差点位； 2. 缺塘溪罗山段水质未明显改善，文景路、缺塘支流汇入口监测点位污染因子超标严重； 3.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 年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 2021 年增长 219%，交办问题整改率低，仍有 15 个问题未完成销号； 4. 2022 年河长制工程项目进度滞后。

序号	单位	存在问题
5	灵源街道	1. 河湖长体系动态调整机制需进一步强化完善； 2.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年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2021年增长730%，交督办问题整改率低，仍有9个问题未完成销号； 3. 落实泉州“河长日”主题宣传活动有待加强； 4. 河湖警长制推行、落实不到位。
6	新塘街道	1. 省河长办监测镇街交界断面金鸡沟鞋都路桥点位水质为劣V类，2022年1、7、11月水质指数同比上升； 2. 缺塘溪新塘段水质未明显改善，2022年第3季度水质指数同比上升，2022年12月份氨氮环比上升171%； 3. 河湖长动态调整不及时、不规范； 4. 上下游河长协调联动会商落实不到位； 5.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年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2021年增长57%，特别是梧垵溪新塘段河道日常保洁不到位。
7	陈埭镇	1. 省河长办监测镇街交界断面九十九溪乌边港水闸点位水质为劣V类，2022年9、11月水质指数同比上升； 2. 省河长办交办的九十九溪前沟支流苏厝段污水直排河道问题未完成销号； 3. 晋江流域入江口湄洲水系、海尾沟、万广沟水质长期较差，影响晋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 4. 陈埭镇域水系部分沟渠未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进度滞后，仍有102个排口未完成整改销号； 5.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年交督办问题总数多，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2021年增长59%，且整改反馈慢，仍有25个问题未完成销号。

序号	单位	存在问题
8	池店镇	<p>1. 省河长办监测镇街交界断面九十九溪溪头村桥点位水质为劣 V 类，2022 年 9、11 月水质指数同比上升；</p> <p>2. 晋江流域入河排口华洲渠、浦沟支流、百信及溪头水系水质长期超标，影响晋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p> <p>3. 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进度滞后，仍有 22 个排口未完成整改销号；</p> <p>4. 南高干渠晋江段两侧流域内存在雨污合流、污水与山泉水混流、污水接入应急截污沟等问题排水口 26 处，泉州市政府要求加快整治；</p> <p>5.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 年交督办问题总数多，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 2021 年增长 400%，且整改反馈慢，仍有 34 个问题未完成销号。</p>
9	安海镇	<p>1. 省河长办监测镇街交界断面坝头溪安平西道点位水质为劣 V 类；</p> <p>2. 坝头溪安海段下游水质未改善，2022 年 12 月 TP 浓度从富美桥的 0.11mg/L 上升到南环路的 1.05mg/L，鸿江河道南环路段、华达酒店段、庄头村段、茵柄村段监测点位污染因子超标严重；</p> <p>3. 加塘溪六角亭泉安路桥监测点位 2022 年 1、2、5、9、10、11 水体污染因子超标严重；</p> <p>4. 侯厝溪水质未明显改善，2022 年水质指数排名长期全市靠后，报恩寺旁、关帝庙等监测点位污染因子超标严重；</p> <p>5.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 年交督办问题总数多，仍有 18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销号。</p>

序号	单位	存在问题
10	磁灶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河长办监测镇街交界断面九十九溪溪头坝水闸下游点位水质为劣 V 类，2022 年 11 月水质指数同比上升； 2. 九十九溪下灶溪岭畔工业区监测点位长期污染因子超标严重，磁新桥监测点位 8-11 月污染因子超标严重； 3. 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进度滞后，九十溪仍有 11 个排口未完成销号； 4. 部分河长、河道专管员巡河履职不到位，APP 的巡河率相对较差，纸质版巡河日记不完整； 5. 河道日常保洁管理不到位，河面垃圾、水葫芦未及时清理。
11	内坑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河长办监测镇街交界断面加塘溪石井江桥点位水质为劣 V 类，氨氮、总磷超标严重，莲湖桥、东村桥监测点位污染因子超标严重； 2. 外曾溪内坑安海交界监测点位 2022 年第 1、2 季度水质指数同比上升； 3.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 年交督办问题数量较多，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 2021 年增长 135%； 4. 上下游河长协调联动会商机制落实不到位； 5. 河湖管理保护宣传有待加强。
12	紫帽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九溪湖盘溪支流水质未改善，湖盘桥下监测点位污染因子超标严重且 2022 年第 3、4 季度水质指数同比上升； 2. 下落沙溪水质不稳定，2022 年第 4 季度水质指数同比上升； 3.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 年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 2021 年增长 329%； 4. 河湖长人员变动未按规定及时调整、公示； 5. 发动公众参与治水、护水、爱水等方面有待加强。

序号	单位	存在问题
13	东石镇	1. 省河长办监测镇街交界断面新港水闸点位水质为劣V类，水质未见明显提升； 2. 潘径溪水质未改善，全年水质指数多次全市排名靠后，金东路监测点位污染因子超标严重； 3. 省河长办交办的安东园水系肖下沟河水发黑发臭，疑似排污问题，未完成整改销号； 4. 梅塘溪东石段水质未改善，梅塘村梅塘警务室前、梅塘支流（天守门口）监测点位污染因子超标严重； 5. 2022年度河长制工程项目进度滞后； 6.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年交督办问题总数多，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2021年增长57%，且整改反馈慢，仍有16个问题未完成销号。
14	永和镇	1. 省河长办监测镇街交界断面阳溪培亲桥点位水质为劣V类，氨氮浓度超标严重，阳溪永和段水质长期未明显改善，出境水质氨氮长期较高，区域内监测点位污染因子均超标严重，永固支流、福田支流等监测点位2022年第2、4季度水质指数同比上升； 2. 湖漏溪永和段大深公路桥监测点位污染因子超标严重； 3. 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进度滞后，仍有34个排口未完成整改销号； 4. 2022年度河长制工程项目进度严重滞后； 5.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年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2021年增长129%。
15	英林镇	1. 省河长办交办的三欧村污水直排河道问题未完成整改销号； 2. 2022年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多反馈慢，仍有16个问题未完成销号； 3. 河湖长公示牌管理不到位，信息更新不及时； 4. 河湖管理保护宣传有待加强； 5. 发动公众参与治水、护水、爱水等方面不到位。

序号	单位	存在问题
16	金井镇	1. 省河长办监测镇街交界断面金井溪金井大堤东水闸点位水质为劣Ⅴ类，2022年1、5、11月水质指数同比上升； 2. 入河排污口排查不到位，泉州市河长办现场督查新增发现2个排口； 3. 河长、河道专管员巡河履职有待加强，2022年交督办问题仍然较多。
17	龙湖镇	1. 省河长办监测镇街交界断面阳溪前港水闸点位水质为劣Ⅴ类； 2. 阳溪龙湖段水质长期未改善，福田支流永和龙湖交界、西吴支流永和龙湖交界、西吴支流汇入口（福林菜市场）、陈林支流等监测点位污染因子超标严重； 3. 鸳鸯溪水质长期未改善，2022年水质指数排名长期靠后； 4. 2022年交督办问题总数多，整改反馈慢，仍有15个问题未完成销号； 5. 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进度滞后，仍有70个排口未完成整改销号。
18	深沪镇	1. 省河长办监测镇街交界断面湖漏溪华海村入海口点位水质为劣Ⅴ类； 2. 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率低，仍有5个排口未完成整改销号； 3. 2022年交督办问题整改率低，仍有6个问题未完成销号； 4. 河湖长体系动态调整机制需进一步强化完善； 5. 未落实开展泉州“河长日”活动； 6. 部分河长日常巡河履职不到位，巡河记录不完整。

序号	单位	存在问题
19	西滨镇	<p>1. 小姐港水质未改善，水体观感差，小姐港水闸监测点位 2022 年 10 月、11 月水质污染因子超标严重；</p> <p>2. 跨境流域海烟沟水质长期超标，海烟沟两孔桥监测点位 2022 年第 3 季度水质指数同比上升；</p> <p>3. 2022 年度河长制工程项目进度滞后；</p> <p>4. 上下游河长协调联动会商机制落实不到位；</p> <p>5. 部分河长日常巡河履职不到位，巡河记录不完整；</p> <p>6. 河道“四乱”、保洁日常监管不到位，2022 年第三方河湖巡查发现问题数同比 2021 年增长 325%，特别是海烟沟河岸乱堆垃圾问题较为严重。</p>
20	经济开发区	<p>1. 安东园水系水质未明显改善，井林沟汇入口、龙下沟入海口监测点位 2022 年第 4 季度水质指数同比上升，肖下沟末端监测点位 2022 年第 2 季度水质指数同比上升；</p> <p>2. 坝头溪开发区段水质未改善，美溪科技旁监测点位 2022 年第 2、3 季度水质指数同比上升，可慕溪五里安海交界监测点位 2022 年第 1 季度水质指数同比上升；</p> <p>3. 2022 年交督办问题整改率低，仍有 5 个问题未完成销号。</p>

抄送：市人大、市委办、政府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有关领导。

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